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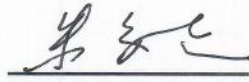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延期事项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所作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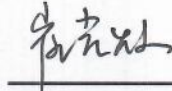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颂新



朱安达



崔光灿

